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补充公告》（临 2021-011），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可能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723,637 股，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前次减持计划期满（2021 年 2 月 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前次减持计划期满（2021 年 2 月 3 日）起 3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其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1,101,100 股，占其减持计划中拟减持股份数量（77,723,637 股）的 27.1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12	6,408,000	0.22%	4.01
	2021-4-13	7,155,100	0.25%	3.87
	2021-4-14	7,538,000	0.26%	3.87
合计		21,101,100	0.73%	-

注：上表中的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盘的当前总股本 2,895,307,739 股为基础计算。

鸿达兴业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前期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16,701,160 股股份，占当时（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的 21.68%。本次减持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95,600,060 股股份，占当前（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的 20.57%。

本次减持前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41,195,745	15.51%	420,094,645	1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195,745	15.51%	420,094,645	1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成禧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505,415	6.17%	175,505,415	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05,415	6.17%	175,505,415	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情况而持续发生变动。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本次变动前）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2,844,332,650 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次变动后）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2,895,307,739 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鸿达兴业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原因为：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内容。

2、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日本东芝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氢能产业化发展。

2、股东鸿达兴业集团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